

附件 1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

国环放废处置证[第 004 号]

持证单位：甘肃龙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核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董志强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有效期限：2033 年 7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对甘肃龙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向甘肃龙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颁发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

一、许可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

(一) 本许可证允许持证单位从事低放固体废物近地表处置活动，许可开展该活动的设施为龙和近地表处置场（一期一阶段），该设施处置容量为 4 万立方米，共包括 20 个半地下混凝土处置单元，每个单元的尺寸为 20 米×20 米×10 米。该设施许可处置《放射性废物分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规定的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以核电厂产生的废物为主，也可用于处置其他核设施和核技术利用领域产生的废物和废放射源。

(二) 持证单位在从事处置活动时，应严格遵守龙和近地表处置场（一期一阶段）运行许可证中规定的限值 and 条件。

二、甘肃龙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持证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工作过程中，应遵守下列条件：

(一) 严格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开展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工作。

(二) 履行在所有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审评过程中的有效承诺，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和程序、监测计划、应急预案和记录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文件。

(三) 持证单位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或者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 定期总结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安全全过程系统分析工作，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安全全过程系统分析材料应作为申请许可证延续的支撑性材料报送国家核安全局。

(五) 当出现违反许可证条件的情况、发生对设施处置安全有现实威胁的自然事件或其他外部事件、发生辐射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及设施所属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报告。

(六) 设施因设计服役期届满、达到设计容量以及因地质构造或者水文地质等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适宜继续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置活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办理关闭手续，并开展安全监护。安全监护期限根据设施的运行特点及其环境风险，依据关闭

时的安全评价结果确定。持证单位全面承担安全监护期内的管理和安全责任，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监护计划进行安全监护。

（七）尽快落实安全监护期间财务方面的具体安排。

（八）公司股权结构应确保满足国有控股的要求，如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将拟变更情况报送国家核安全局。